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8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暨阳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59,602	37.75	39,999,975.50	现金
2	张家港金创 一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158,940	37.75	5,999,985.00	现金

	(有限合伙)				
3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701	37.75	29,999,962.75	现金
4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721	37.75	27,999,967.75	现金
5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503	37.75	49,999,988.25	现金
6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642	37.75	35,999,985.50	现金
7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701	37.75	29,999,962.75	现金
合计	-	5,827,810	-	219,999,827.5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前，认购对象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 58518028@langxin-elec.com), 同时需要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16: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后一个自然日内, 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	30300188000385912

户名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	10525801040086966

户名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	811200101170084195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注：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请缴款至江苏银行募集专户；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缴款至农业银行募集专户；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缴款至中信银行募集专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

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6、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正常缴款等原因出现的各种情况及由此引发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7、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吴忠波
电话	0512-58518028
传真	0512-58518098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特此公告。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